

20世纪 80年代以来惩治汉奸研究综述

潘 敏

内容提要 本文在总结近年来学术界关于惩治汉奸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汉奸研究的三个视角:社会学功能主义、政治学民族主义以及伦理学道德论。功能主义视角认为,在民族战争中,通敌者从某种意义上成了战争挫折和人们推卸责任的“替罪羊”,惩治他们有加强群体或民族内部团结的作用;民族主义视角认为,通敌者违背了某种原则,必须对他们进行无情清理,而且国家任何一个成员都有惩罚的权利;道德论则从人性论的角度质疑不分青红皂白惩治叛徒和通敌者的合理性和正当性。

关键词 惩治汉奸 汉奸研究 学术综述

近年来,有关抗日战争史的研究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研究领域已遍及抗战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社会等各方面,并有向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的趋势。其中,抗战时期的汉奸问题虽进入了一些研究者的视野,但从目前的既有研究成果看,仍有不少尚待开垦的学术处女地。本文拟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综述国民政府、中国共产党方面惩治汉奸的研究成果,第二部分是谈谈从哪些角度继续深入探讨汉奸及其惩治问题。

汉奸是一个特定的历史概念,从时间上说,应该是有“汉”以来才有汉奸的存在^①;到宋代,“汉奸”这一复合词开始流行,当时是指替女真人的金朝充当密探的汉族官员。^②作为一个专有名词,汉奸原指汉族的败类,后泛指投靠侵略者、出卖民族、出卖国家利益的中华民族的败类。鸦片战争时期,出现了中国近代意义上的第一批汉奸。他们的出现给中国带来了巨大危害,严重影响了中华民族抗击英军的士气。随着鸦片战争的扩大,汉奸助纣为虐,危害越来越大,清政府加大了惩治汉奸力度,起到很大的震慑作用,汉奸活动一度收敛。鸦片战争结束后,英方提出不准惩治汉奸,最终汉奸处置在英国人的干涉下不了了之。^③

抗日战争时期,东南沿海各大城市沦陷后,汉奸活动特别猖獗,他们与日本占领者合作,成立了各种伪组织,帮助日本人治理沦陷区,给中国人民的抗战带来了巨大危害。上海、广州、南京、北京

① 李零:《汉奸的缘起和历史》,《读书》1995年第10期。

② 杨丽:《汉奸形象初论——以“十七年”抗战题材长篇小说为例》,华中师范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页。

③ 关于第一次鸦片战争中官方对汉奸的惩治问题,王春霞在《论第一次鸦片战争中官方对汉奸的处置问题》(《求索》2004年第3期)一文中详细论述。

等地区的文化界爱国人士纷纷著书立说,大力宣传汉奸的危害,号召全国人民一起抵制和打击汉奸。如童振华的《怎样清除汉奸》、傅于探的《汉奸的产生和扑灭》、蔡力行的《侦查汉奸的方法》、唐崇慈的《汉奸问题》、童海编《日本间谍与汉奸》等著作,内容涉及汉奸的成因、分类,对汉奸的侦查、处理,如何消除汉奸等方面。这些著作是最早研究抗战时期汉奸问题的成果,但这些成果大多为了当时抗战的需要,偏重于政治宣传,学术价值相对较低。

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日伪政权瓦解,汉奸也走到了末日,惩治汉奸问题被提上了国民政府的议事日程。文化界人士献计献策,掀起了战后第一次惩治汉奸研究的高潮。1945年9月到1947年,《新华日报》《解放日报》《群众》《文汇报》《新民晚报》《申报》《人民日报》等报纸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和评论,要求逮捕并公开审判汉奸,同时也揭露国民政府惩治汉奸的弊端和不足。当时的社论报道,有较高的史料价值,是今天研究汉奸问题的重要文献资料。1950—70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国民政府惩治汉奸的基础上,将惩治汉奸与各种政治运动结合起来,继续清理汉奸。但由于种种原因,学术界没有出现较有分量的研究论文。值得一提的是,全国政协出版的文史资料图书等,收集了不少基层中小汉奸的回忆性文章,为学者从事汉奸及沦陷区的研究提供了珍贵史料。

20世纪80年代以来,汉奸研究作为抗日战争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取得了不菲的学术成果。其中,王晓华等编著的《国共抗战大肃奸(上、下册)》(中国档案出版社1995年版)有三个特点。第一,该书是首部系统介绍国共肃奸工作的著作,第一次较为全面地展示了国共两党从抗战开始到结束后的一段时间内惩治汉奸的过程,并分析了相关政策法规;第二,该书以演义文学为主,文笔流畅,可读性较强;该书不足之处也是明显的,即第一资料无出处,可信度大有问题,使得不少珍贵史料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学术意义大打折扣,只能做参考之用。第三,该书主要还是探讨国共对大汉奸的惩治,尤其对国民政府惩治汉奸的研究,几乎集中研究对上层大汉奸的惩治(主要原因是相关资料比较容易获取),对许许多多的中小汉奸没有给予足够的篇幅。此外,该书中有些观点也值得商榷。因此,该书与其说是一本学术著作,不如说是一本可读性很强的历史文学作品,对于普及历史知识有相当大的功效。

其他论著主要分为两大部分,一是中国共产党如何惩奸研究;二是国民政府如何惩治汉奸研究。关于中共惩奸研究的代表性论著有,台湾学者罗久蓉的《抗战胜利后中共惩审汉奸初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3),下册)、孟国祥等人的《抗战期间中共惩治汉奸纪实》(《史海钩沉》1994年第3期)、翁有为的《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惩治汉奸的立法和政策研究》(《河南大学学报(哲社版)》2003年第6期)、赵华的《华北抗日根据地汉奸及其惩治问题研究》(山西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以及何德廷与辜宗秀的《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民众肃奸教育形式初探》(《咸宁师专学报》2002年第2期)、《论抗战时期肃奸之艰巨性》(《长白学刊》2001年第1期)、《肃奸研究的现状及其意义》(《咸宁师专学报》2002年第5期)、《抗战时期国共肃奸对比分析》(《三峡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抗战时期刘少奇肃奸思想述论》(《球索》2004年第4期)、《抗战时期中共肃奸工作之特色》(《江汉论坛》2004年第6期)等一系列论文。可以说,这些研究成果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大多集中于抗战期间中共惩治汉奸的研究,对抗战胜利后中共惩奸的研究,只有罗久蓉的一篇文章;第二,尽管研究论文不多,但涉及的内容还是比较广泛,除研究中共惩治汉奸的政策法规、个别领导人的惩奸思想、惩奸特点外,还涉及中共如何教育民众惩治打击汉奸,比较国共惩治汉奸的特点等;第三,与研究国民政府惩奸大多集中于大汉奸的惩治相比,中共惩奸研究已经关注到基层,如赵华的论文触及到了县级以上村级(下层)汉奸的研究。

这些成果是惩奸研究的基础,为后学者的研究提供了必要的资料线索和问题意识。如罗久蓉

将抗战胜利后中共惩审汉奸放在当时日益尖锐的国共斗争脉络下审视,发现惩奸在中共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的过程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她认为,之所以如此,实与中共处理汉奸问题的取向和手法密切相关:就定义而言,“汉奸”一词与“战犯”、“敌伪顽”、“阶级敌人”之间的界限很模糊;就惩审标准而言,所谓宽严、首从皆为相对概念,随时随地可以因应不同状况而作调整;就审判形式与内容而言,法律条文与程序限制了审判的公正性与公平性,使之成为为政治服务的工具。鉴于此,他指出中共的策略是将惩奸活动与国民党的斗争结合起来,尤其在抗战胜利后,民族矛盾已越来越淡化、国共之争越来越激烈的背景下,情况更是如此。^①所以,罗文进一步拓展了我们惩奸研究的思路和视野。赵华在《华北抗日根据地汉奸及其惩治问题研究》一文中,关注到了为数不少的下层汉奸的研究,改变了仅研究汪精卫、陈公博等大汉奸的片面现象^②,有助于我们从更宽广的范围研究汉奸问题。

研究国民政府惩治汉奸的论著也不少。代表性的有,黄美真等人的《抗战时期汪精卫集团的投敌》(《复旦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6期)、蔡德金的《从周佛海日记看周佛海被减刑的原因》(《民国春秋》1991年第2期)、孟国祥等人的《惩治汉奸工作概述》(《民国档案》1994年第2期)、郭天一的《历史的惩罚——抗战胜利后对汉奸的审判》(《环球军事》1995年第6期)、张劲的《审讯汪伪十汉奸》(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汪朝光的《抗战时期伪政权高级官员情况的统计与分析》(《抗日战争研究》1999年第1期)、罗久蓉的《军统特工组织与战后汉奸审判》(该书编委会编:《一九四九:中国的关键年代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国史馆”2000年版,第515—546页)、张世瑛的《从几个战后审奸的案例来看汉奸的身份认定问题(1945—1949)》(《“国史馆”学术集刊》2001年版,第161—185页)、回永广的《叛国奸贼——大汉奸的最后结局》(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年版)、魏斐德(Frederic W. Akeman)的《汉奸!——战时上海的通敌与锄奸活动》(《史林》2003年第4期)、白吉尔的《1945—1946年上海的肃奸:萨尔礼案与法租界的终结》(熊月之等编:《上海的外国人:1842—1949》,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郑凤石的《国民党高等法院管理汉奸罪犯的奇情怪状》(《文史精华》2003年第2期)、程堂发等人的《南京国民政府惩治汉奸始末》(《文史精华》2003年第2期)、王庆林的《战后国民政府对汉奸的审判(1945—1949)》(暨南大学2006级硕士学位论文)、谢宁的《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惩治汉奸问题述论——以国民党河北高等法院惩治汉奸档案为主的考察》(河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Dongyoun Hwang *Wartime Collaboration in Question: An Examination of the Postwar Trials of the Chinese Collaborators*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vol. 6, no. 1, 2005, pp. 75—97)、王春英的《战后“经济汉奸”审判:以上海新新公司李泽案为例》(《历史研究》2008年第2期)等论文。这些研究成果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与研究中共惩治汉奸集中于抗战期间相比,研究国民政府惩奸的论文内容大多是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如何抓捕汉奸、审判汉奸。第二,研究重点是个别大汉奸的惩治和审判,进入21世纪以后,重点研究对象开始转向国民政府惩治汉奸的政策及其如何部署抓捕汉奸,以及在惩治汉奸过程中,国民政府各派系的斗争等。第三,研究方法方面,大陆学者多使用对比罗列的研究方法,在梳理史实的过程中掺入自己的价值判断。相较而言,海外学者的著述更趋中立^③和理性分析。

总体上说,近几年来,关于国共惩治汉奸的研究,已从以往的仅仅关注少数伪政权头子如汪精卫、陈公博、周佛海等人的情况介绍与叙述,转移到了将汉奸作为整个抗日战争史乃至整个中国近

① 罗久蓉:《抗战胜利后中共惩审汉奸初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3),下册。

② 赵华:《华北抗日根据地汉奸及其惩治问题研究》,山西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

③ 王春英:《战后“经济汉奸”审判:以上海新新公司李泽案为例》,《历史研究》2008年第2期。

现代史中的一个重要社会现象进行整体的、全面的研究。一些学者也开始研究抗战胜利后各地惩治汉奸的问题。但是,关于汉奸及惩治汉奸问题的论著,与抗日战争史其他领域的研究成果相比,可谓是凤毛麟角,屈指可数。著名近代史专家李侃曾言:汉奸问题,“不但是抗日战争中要研究的问题,也是全部中国近代史,特别是帝国主义侵华史中一个普遍的问题。对于产生汉奸的原因,汉奸的卖国罪行,这是研究抗日战争史不可忽视的问题”,然而目前汉奸问题仍是“尚未很好研究的问题”。^①如某研究者在介绍伪满洲政权49名省部级高官时,竟有21人“结局”不详。^②重要汉奸的“结局”不详,一方面说明汉奸研究资料不易搜求,另一方面也说明对汉奸及其惩治问题的研究非常薄弱。

二

以上有关国共惩治汉奸问题的研究,大多集中在历史资料的梳理、历史现象的描述,换句话说,研究者在试图弄清楚历史上到底“发生了什么”的问题,并没有解释“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问题,即没有解释这种现象背后的原因。笔者并非说历史细节的描述不重要,其实,没有这种细节的梳理就无法开展更深入的思考和研究。因此,笔者试图结合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来阐释为什么会发生这种现象,而不仅仅囿于史学方法的历史现象梳理。下面结合国外研究通敌者的经验,分别从社会学功能主义、政治学民族主义以及伦理学道德论的角度,谈谈笔者对这一问题的思考。

(一)功能主义视角。作为社会学理论的一种范式,功能主义对各种社会现象具有相当的解释力,在通敌现象方面也不例外。美国社会学家刘易斯·科塞(Lewis A· Coser)认为在民族战争中,叛徒、通敌者从某种意义上成了战争挫折和人们推卸责任的“替罪羊”,对他们的惩治有加强群体或民族内部团结的作用。他在《社会冲突的功能》一书中指出:一个群体反对其他群体的基本思想时要求每个成员具有无保留的献身精神,群体不能容忍其成员破坏群体的统一。当一个群体与另外一个群体发生冲突,且遭到失败的时候,群体往往否认其失败的原因是由于对手的强大,因为这意味着承认他们自身的弱小,而是从自己的队伍里寻找破坏团结的“持异议者”、“反叛者”、通敌者,并对敌人采取一致行动。因此,我们经常见到用内部的“反叛”来解释战争失败的原因。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民族主义者用“暗箭难防”来解释德国最终失败的原因;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法国人将自己的失败归罪于维希政府与德国人的合作;同样,中国人也将中日战争的挫折归因于汪精卫等人的叛国投敌。

我们是不是可以从功能主义角度来思考近代中国社会的汉奸惩治?实际上,已有学者从这方面来论述汉奸及其惩治问题了。如,美国历史学家魏斐德在研究中国问题时指出,在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人们为了获得某种目的而广泛使用汉奸一词,并随意扩大汉奸范围。汉奸是官员们推卸战败责任、百姓发泄恐惧和失望的对象。“汉奸”也被士兵们所利用,他们胡乱指责农民叛国,以此作为其恣意抢掠的借口。至此,汉奸不仅仅指与入侵者有合作行为者,也有被人们为逃脱某种责任而制造出来的“替罪羊”。^③历史学者茅海建在《天朝的崩溃》一书中亦指出:“在鸦片战争中,‘汉奸’是一个最不确定的称谓,一切不便解释或难以解释的事由、责任、后果,大多都被嫁移到‘汉奸’的

① 李侃:《对抗日战争研究的几点意见》,《抗日战争研究》1996年第3期。

② 汪朝光:《抗战时期伪政权高级官员情况的统计与分析》,《抗日战争研究》1999年第1期。

③ [美]魏斐德著,王小荷译:《大门口的陌生人——1839年—1861年间华南的社会动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51~52页。

身上”。当一些组织尤其是官府压制的“会党”进行抢劫、与官兵械斗、为外国人提供劳务或食物、从事鸦片走私、甚至仅仅不愿与官府合作时，都被官府指责为“汉奸”。^①英国和平学研究者安德鲁·瑞格比(Andrew Rigby)在研究巴勒斯坦通敌者时，也指出：“人们试图惩罚所谓的通敌者，有的以肃清叛国者为借口报个人或家族间的积怨和世仇，有的以所谓的通敌者为由迫害政治对手和竞争党派的成员，还有各种各样的敲诈、专案逮捕、虐待，大量的巴勒斯坦人受到了一个或多个尚处于萌芽状态的巴勒斯坦安全机构的指控，他们被认为是以色列情报机构的情报员。因此，人权在正义的名义下遭到践踏；在揭示过去的苦难问题上，因为没有任何的官方意见，谣传和道听途说取代了历史真相。”^②

(二)民族主义视角。民族主义是将民族作为关注的焦点并力求促进民族利益的一种意识形态。民族利益的基本目标有三：民族自治、民族统一和民族认同。对于民族主义者来说，民族的生存离不开三者的充分发展。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民族主义对各种行动做出规范。^③民族主义者要求其成员至少应该感到一种深深的团结纽带，并因此而在所有的本民族重要事务中联合“行动”。^④实际上，在这里，民族主义取得了哈特(H. L. A. Hart)所说的“实在的道德”的地位^⑤，违背这种原则的人，无论他们对别人有没有造成有害行为，无论这种有害行为程度的大小如何，都必须强制执行对他们的惩治，这种惩罚是一种正义的声张。叛国者、通敌者就是违背这种原则的人，因此必须对他们进行无情清理，以纯洁社会。这种正义的伸张不仅仅是政府的行为，国家任何一个成员都有权利惩治通敌者，且加重惩罚是人人都能接受的。暗杀或就地处决通敌者是人们常用的方法，不但通敌者本人成为暗杀的目标，其家庭成员也是人们泄愤的对象。二战期间，法国大概有1万名通敌者被暗杀，解放后，这种“街头正义”还持续了几个月，至少又有4500人被快速处决。这些通敌者被处死，源于人们自发而不可遏制的愤怒，后者等不及“官方正义的缓慢过程，于是就提前采取了行动”。在此过程中，滥杀现象时有发生，以至于有人指出，“这些袭击完全是不负责任的政治谋杀”。实际上，二战期间，暗杀与德国合作的人风靡整个欧洲大陆。^⑥魏斐德在研究战时上海的通敌与锄奸活动后提出：不仅那些常常各怀鬼胎、彻头彻尾的投敌分子被列为汉奸，有待处决，连“间接”或被动的旁观者也属于潜在的目标。而且，国民党右翼中的恐怖主义分子，常以洗清上个世纪中国饱受列强侵略的耻辱为名，不分青红皂白地从事这些迫害活动。^⑦

在人们对正义的多种共同认识中，除了这种国家层面的正义考量外，补偿亦被认为是一种重要因素，“作恶者至少应该为他们的罪责付出一些代价，受害者或幸存者遭受的痛苦应该获得某种形式的赔偿或补偿”。^⑧

(三)道德论。与民族主义视角不同，持这种观点的人从道德的角度质疑不分青红皂白惩治叛徒和通敌者的合理性和正当性。他们提出，我们到底有没有权利要求在战争期间所有的人都效忠于所谓的“想象的民族共同体”？当爱国主义与求生欲望发生冲突时，人们到底何去何从？他们主

①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306、308页。

② [英]安德鲁·瑞格比著，刘成译：《暴力之后的正义与和解》，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156页。

③ [英]安东尼·史密斯著，叶江译：《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10页。

④ [英]安东尼·史密斯著，叶江译：《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27页。

⑤ [英]哈特在《法律、自由与道德》(支振锋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一书中，阐述了这样的观点：哲学家们将道德分成“实在的道德”和“功利主义的道德”，前者强调某些特定行为，不管对他人是否有害，都必须强制执行法律惩治和社会谴责；而后者却认为，只有对他人或社会造成伤害的行为，法律才能实施惩罚。

⑥ [英]安德鲁·瑞格比：《暴力之后的正义与和解》，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28-29页。

⑦ [美]魏斐德著，吴晓明译：《汉奸——战时上海的通敌与锄奸活动》，《史林》2003年第4期。

⑧ [英]安德鲁·瑞格比著，刘成译：《暴力之后的正义与和解》，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中文版序，第6页。

张应该根据通敌者的各种表现将他们进行分类,然后再实施惩罚。安德鲁·瑞格比根据通敌者为占领者服务的心态以及他们通敌时因为错误观念的引导还是达到个人利益,将通敌者分4类:叛国者(为了私人利益无条件通敌)、爱国的叛国者(因占领者的缘故而通敌)、适应者(为了生存而通敌)、有条件通敌者(为广泛社区服务)。但作者又指出,那些给敌人提供服务的人,在道德堕落下几乎没有什么差别,无论他们出于自我利益还是社会最大利益的考虑,这两种类型的人都被贬为叛国者;而在实践中,很难将自我利益和理想主义的因素分开。也有人根据通敌者的动机将其分为机会主义的通敌者和有通敌信念的通敌者,前者完全是为了个人的贪婪、虚荣或欲望而通敌,后者希望通过与敌人的合作,能够有助于他们的社会发生积极的变化。有些学者认为后一种行为才是真正意义上的通敌行为,但人们对前者的憎恨程度要远远高于后者。^①

战后,在欧洲大陆的一些国家如丹麦、挪威等国颁布了追溯法,对那些战时违反人性的通敌者(如严刑拷打战俘等)判处死刑,一批通敌者被处死;对那些适应者(如普通公务员)也给予一定的惩罚。在法国,大约有10万人受到了玷污民族罪的指控,这些人被认为不配做法国公民,他们的财产被没收、被剥夺了5年以上的公民权和国家养老金,在此期间,他们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不能在政府机关或公共事业部门工作。但时间可以消减大众的怨愤,到了1950年,“原欧占领区只有极少数通敌者仍然在服刑”。^②

上述是笔者在研究中的一些心得,抛砖引玉,希望与同行们共同探讨,以充实和深化汉奸及其相关研究。

(作者潘敏,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徐志民)

① [英]安德鲁·瑞格比:《暴力之后的正义与和解》,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二章。

② [英]安德鲁·瑞格比:《暴力之后的正义与和解》,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二章。